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8 年 8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819013 號
附件：如文
主旨：函請各分區提名 2019-2020 年度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各一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 2016 年版國際扶輪程序手冊之地區領導計劃架構，成立領導計劃(彙編 17.030.1)函請各分區提名 2019-2020 年度助理總監一名；為利分擔及順利推動分區事務，亦請各分區各提名 2019-2020 年度地區副秘書一名。
- 二、檢附「地區領導計劃、助理總監的角色及遴選標準」與「3490 地區 2019-2020 年度助理總監提名人資料表」、「3490 地區 2019-2020 年度地區副秘書提名人資料表」各乙份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)
- 三、祈請現任各分區助理總監協助順利推舉積極熱心的適當人選。
- 四、請各所屬社填妥「3490 地區 2019-2020 年度助理總監及地區副秘書提名人資料表」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回覆到總監當選人辦公室。
- 五、依據 2016 年版國際扶輪程序手冊之模範扶輪社章程，第十三章第 5 條(b)各扶輪社社長必須於就任之日算起前 2 年以內，但至少 18 個月以前選舉之。因此，各扶輪社應已產生社長當選人，為安排 2019-2020 年度上任前請益溝通，請各社務必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協助提供其資料(如附件五)。資料請寄至總監當選人辦公室：
ri3490.gov1920@gmail.com，如有問題請洽執行秘書張雪玲小姐 (Tel:02-2299-3656)
- 六、各社務必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將 2019-2020 年度扶輪社職員(社長、秘書、財務、社員主委、扶輪基金主委及執行秘書)於 RI 線上更新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蔡志明

總 監 當 選 人：

張秋海

